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和沭阳县教育局，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各培训基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6—2020 年）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 2019 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规模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和实际，2019 年全省组织 6735 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国

家级、省级培训，其中国家级培训 710 人，省级集中培训 5025 人，网络培训 1000 人。

二、培训对象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在岗教师，以及市县相关学科或专业的职业教育教研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符合参训项目中的具体要求；原则上，近两年已经参加过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的教师不得再参加本次国家级、省级培训。

三、培训项目和内容

2019 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共分为 14 大类（其中，国培 6 大类）、34 小类（其中，国培 17 小类）、112 个项目（见附件 1），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卓越校长高端研修（GP-A）

（1）领军校长（知名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GP-A1）。对遴选出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30 名领军校长（知名校长）进行为期 1 年的分阶段研修，以国内知名学者、行业专家为主，邀请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重点提高校长改革创新意识、领导决策能力、依法治学办校能力，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知名校长。

（2）骨干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GP-A2）。组织国家级（省级）重点、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的 30 名正副职校长开展为期 14 天的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就办学、育人、管理等改革和创新进行学习、研讨，形成研修报告，

为铸造“教育家”型校长队伍奠基。

(3) 新任校长（任职 3 年内）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GP-A3）。组织 30 名近三年入职的中等职业学校正、副校级领导开展为期 14 天的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发展形势任务要求、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学生及后勤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题学习，提升任职能力。

2.卓越教师高端研修（SP-A）

(1) 领军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1）。对遴选出的职业学校 40 名领军教师进行为期 1 年的分阶段研修，以国内知名学者、行业专家等为主，邀请国内外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重点就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评价等改革和创新进行学习、研讨，形成研修报告。

(2) 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2）。组织 45 名省教育行政部门评选出的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骨干成员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团队建设及工作室创新与建设举措等方面为期 1 年分段的培训。

(3) 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3）。遴选组织 60 名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等领域拔尖教师开展专题研训，采用 1 年分段方式实施，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形成具体成果。

(4) 职业教育教科研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SP-A4）。遴选组织 60 名获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核心成员开展专题研训，采用 1 年分段方式实施，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形成具体成果。

3.公共课、专业负责人课程/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SP-B）

（1）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SP-B1）。按照学科大类，组织德育、体育、语文、英语、数学、历史、公共艺术、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等公共课程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课程定位、内容创新、教学改进、评价优化等进行为期 7 天培训，要求突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内容指导，年培训 200 名。

（2）专业部（办）负责人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SP-B2）。分大类专业组织专业部（办）主任重点围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结构、内容创新、教学环境、评价改革等开展为期 7 天专题培训，要求突出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教学标准等内容指导，年培训 310 名。

4.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研修（GP-B）

（1）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项目 GP-B1）。遴选 3 个开设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的国家级（省级）中等或高等职业学校作为牵头单位，依托建设成效突出的名师工作室，采取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方式，面向 60 名专业课及公共课教师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开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培训周期 3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2）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研修（项目 GP-B2）。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传统（民族）

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牵头，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依托学校现有资源建立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采取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分 2 个班组织 40 名传统工艺（工艺美术）类、现代制造类专业教师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开发与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培训周期 3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5.职业学校教师示范培训（GP-C）

（1）专业带头人能力提升专题研修（项目 GP-C1）。组织 60 名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类、加工制造类专业（各 30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工学交替式培训方式，组织重点开展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培训。培训周期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2）“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项目 GP-C2）。组织 70 名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土木水利类（分别为 30 名、20 名、20 名）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内容培训。培训周期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 GP-C3）。组织中等职业学校 160 名公共课（语文、数学、英语等）、及艺术类（服装设计）、旅游（酒店、导游）类专业 35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采取“师带徒”、“一对一”模式开展备课、说课、教学演练，进行评课、研课、磨课训练、参与教科研活动等内容的跟岗访学。培训周期 2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6.课程标准解读专项培训（SP-C）

(1) 公共课程标准解读专项培训（项目 SP-C1）。组织 600 名职业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骨干教师及教研员（其中思想政治 250 人，语文 250 人，历史 100 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政策宣讲、课程标准解读、教学研讨等专题培训，要求突出课程改革新精神、课程标准新内容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2) 大类专业核心课程标准解读专项培训（项目 SP-C2）。组织 520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骨干教师，按照 12 个专业大类，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教学标准的宣讲、解读、实施为内容，分类开展专题培训，要求突出“贯标、学标、用标”的实施效果，注重理念转变、教学创新、评价改革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7.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SP-D）

(1) 公共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P-D1)。组织**380**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公共课骨干教师根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开展课程标准、教学创新、评价改革等为期**9**天的专题培训,要求突出对课程标准、教学改革、评价创新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2) 专业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P-D2**)。组织**490**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骨干教师根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创新、评价改革等为期**9**天专题培训,要求突出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3) 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P-D3**)。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工作及其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组织**60**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60**名心理咨询师分别围绕青少年成长特点、身心发展规律、主要心理问题及特征、个体及团体辅导的方法、心理问题诊断及干预等开展为期**8**天专题研修。

(4) 技能大赛教练培训(**SP-D4**)。根据国家技能大赛项目设置情况,组织**920**名优秀教练围绕专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备赛实务、竞赛案例评析、重点专业技能点(项)操练等开展省级集训。原则上,每大类专业不超过**40**名,每期**7-8**天,由省级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和论证、过程指导和资料收集等。

8.入职任职资格培训(SP-E)

(1) 初任教师任职能力与资格培训(项目**SP-E1**)。组

组织 100 名入职第 1 年的公共课、专业课及学生管理等教师开展 1 年期分段专项能力培训，重点内容包括职业教育的基本内涵和要求、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法、心理学、教学活动组织等，形成课程设计方案、教学设计文本、课程教学课例、班会活动方案等主要成果。

(2) 新教师职业素养与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P-E2）。

组织 200 名入职 1 年以上 4 年以内的公共课、专业课及学生管理等教师分 4 个班开展 7 天职业素养与能力提升培训（其中，2 个班为教学基本能力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师德师风建设、职业教育规律、学生成长特点、典型教学法、学生管理等进行学习，形成学习报告、教学课例等成果。

9.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SP-F）

(1) 管理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SP-F1）。分类组织 550 名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教务教学、教科研、学生管理、团委、财务、宣传等部门负责人围绕相关专题进行为期 2-7 天的理论和实践研修，重点结合所在学校撰写针对性强的研修报告，提出工作改进的思路和建议等。

(2) 学校重点工作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SP-F2）。组织智慧校园建设、实训基地、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班级管理等领域 430 名职业学校重点工作管理者及相关专业人员，围绕相关专题等进行 2-7 天培训。

10.教师企业实践（GP-D）

组织加工制造类、旅游烹饪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类、工艺美术类、交通运输类、文化艺术类专业 120 名教

师到规模较大、行业领先、管理先进、业绩突出的企业，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组织职业院校教师进行为期 60 天（320 学时）的企业实践，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其中对口职业院校组织 10 天的专题性、总结性学习。

11.教师网络培训（SP-G）

根据国家、省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要求，立足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突出师德师风建设要求，面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组织 1000 名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课、专业课教师及班主任开展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情意等模块的网络学习，加强网络培训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协作教研相结合，提高职业理想与道德、教育教学能力、教育管理能力、职业认同与效能。（另行通知）

12.兼职教师培训（GP-E）

省兼职教师资源库入库教师培训（项目 GP-E）。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省级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资源库，组织 50 名入库兼职教师开展为期 4 天的职业教育原理、教学特点、教学方法等能力岗前培训，支持兼职教师参与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开发、“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13.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GP-F）

（1）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项目 GP-F1）。组织 30 名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和兼职教师管理工作负责人、送培职业学校教师培训负责人、培训基地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有关重点培训项目领衔人等，分阶段开展 14 天专项研修，重点就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平台使用、培训成果认定及转化、培训使用一体化接续等进行学习、研讨。

（2）职业学校教师培训项目开发与实施人员培训（项目 GP-F2）。组织 30 名培训承担单位的专兼职培训者、基地工作主要负责人、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分阶段开展 14 天专项研修，探索骨干培训专家团队研修模式，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提升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促进基地和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4.教师网络培训资源建设（ZY）

根据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结合教师网络培训工作实际，开展第二期教师网络培训资源建设，主要包括课程资源开发和网络平台建设两项主要任务。以服务全省职业学校教师五年一周周期全员培训为目标，在第一期网络培训资源开发的基础上，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结构、区域分布、差异需求等进行调研，结合前期工作基础，开发以教师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情意为基本框架的网

络资源。网络平台建设重在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以数字化、个性化、模块化为特征的教师网络学习体系，推进交互性、情境化课程资源应用，探索运用数据分析和信息技术，增强学习的选择性、开放性、灵活性。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见公告。

四、培训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由国家、省财政安排培训经费，具体标准根据培训项目设计的目标要求或相应学科、专业的培训特点按照 400-55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核计。培训经费限用于培训期间的场租、课酬、交通、食宿、资料、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相应标准按照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培训基地不得收取学员其他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送培学校承担。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勤俭办训，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任何参观考察内容。各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取管理费。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对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五、项目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型本科学校、省级及以上示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级及以上教科科研机构或教师发展中心、办学特色或业绩突出的中等职业学校承担，依托和发挥其特色、优势、主干学科或专业的资源、师资等优势开展培训，部分项目可由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企业参与。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及资源建设项目原则上以招标形式公开发布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单位可围

绕某类学科或专业申请多个培训项目，但要求分项目填报《项目方案书》（即《招标公告》的附件：《响应文件》）中的“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资源建设设计方案”。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相关招标参与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标，报省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项目承担单位。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相关“培训设计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论证、审查和提出完善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须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项目要求和相关目标落实到位。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对项目实施及成效进行中期及最终验收。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管理，强化培训专家团队和管理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质量监督和评估，综合利用信息化平台、实地调研和专家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培训动态，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交流宣传，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提升工作成效。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和问责制度，健全评价指标体系，采取自我评估、匿名评教、专家抽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绩效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考核奖励、宣传鼓励的参考依据，对出现的严重问题报省教育厅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对基地责任人予以问责和通报。

六、工作要求

1.各项目承担单位须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学科）或技术部门、后勤、财务等负责人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和协调组织相关培训

或资源建设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管理办法》（苏中职培〔2013〕20号，下称《管理办法》），主动加强与中等职业学校的联系，积极开展培训及资源建设需求调研，深入研究和科学制定“培训设计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具体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目标、对象、时间、内容、形式、专家、课程、管理、考核等方面具体内容。项目承担单位修订完善后的“培训设计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须报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各培训项目承担单位要做好对参训学员的过程性管理与考核，通过对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态度、作业质量、出勤率等情况记录，给予综合性评价，结合学员自我总结和自我评价，按照比例评出考核等第（考核等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控制在10%左右；缺勤1天以上、未按规定完成作业者为不合格，不予结业）。培训结束后及时将每位学员培训情况与考核成绩录入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综合管理系统，通知学员及时完成问卷调查，待系统审核通过后打印结业证书。在培训结束1周内将培训工作过程管理资料、优秀学员推荐材料、培训项目总结材料及培训项目简报（文字和图片材料）等文本和电子稿及时上报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3.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各市要及时传达布置省级培训各项要求，分解下达培训计划，督促学校认真

选派学员。各职业学校要根据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培训，合理安排教师培训与教学任务，科学处理教师的工学关系，督促教师按时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学时、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对教师培训返校后的实际成效（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及技能水平等）如实记载，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及遴选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乃至教学名师后备人才的重要依据。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特色鲜明的市级培训；学校要积极开展校本培训，重点做好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

七、工作程序

1.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及《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及资源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另发）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评审，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后，确定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结果公示、公布在“江苏教师教育网”和“江苏职教网”，网址分别为 <http://www.jste.net.cn> 和 <http://www.jsve.edu.cn>。

2.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并指定专门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本校教师集中报名（确保培训管理系统内报名信息准确，参训教师联系畅通）和日常培训信息传达（及时告知参训教师须完成的相关事项），对拟参训人选予以公示并发放书面通知。具体报名网站为江苏省教师教育网中

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综合管理系统（下称“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train/index.jsp>）。

3.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于2019年5月下旬在“管理系统”中公布开班时间和地点，并根据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确认的培训人员名单（原则上在“管理系统”中查询，个别项目另行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参训教师准时参训。无故或未履行相关手续不参训者，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并予通报。

八、联系方式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陈老师、徐老师，电话：025- 83758324 / 83758123，邮箱：jszzspzx@163.com；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QQ群号：103584523（中职教师）。地点：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科研大楼13楼1305室），邮编：210013。

附件：1.2019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表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方案书（样表）

3.2019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分市计划表

省教育厅

2019年4月 日